



GC0605523000227 PAGE: 1 / 1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GC0605523000227

开立日期: 2023年7月5日

致: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益人)

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550号

鉴于: 你公司与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国康路96号上海国际设计中心南楼 (以下简称“承包人”) 将签订南二环西延 (西二环-永和路) 工程监理-1标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下称“合同”), 你公司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公司提交下述金额的经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1、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邮寄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1楼B区保函产品团队 (以下简称“我行”) 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 向你公司承担金额不超过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 (CNY147, 627.75) 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合同。

2、在你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 我行即无条件予以支付, 且不要求你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3、我行放弃你公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4、我行同意: 无论合同及/或与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 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我行。

5、本保函不可撤销, 不得转让。

6、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8、本保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一直有效。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无需返还正本给我行, 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邮寄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21楼交易银行部保函产品团队

Yours faithfully,
For BANK OF CHINA,
Authorized Signatures